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彩资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优彩资源确认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6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为600.00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830,915.10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169,084.9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2月20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94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确认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账号：8110501014102101108）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

141,698,113.21 元。公司为该账户办理了单位协定存款业务，年化利率 1.3%。上述募集资金款项专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已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账号：8110501013101273792）。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经将相关资金转入一般户，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也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确认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针对上述确认事项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披露，公司已要求相关部门及人员予以高度重视，安排专人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确保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的合规履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审批披露程序，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确认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确认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

放。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确认公司确认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同时，上述存款已于2023年1月12日已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办理协定存款事项中，存在未履行相关程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形，但该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

2、确认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长江保荐将督促公司高度重视并予以整改，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确认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慧

章 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